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

柳公函〔2022〕103号

关于对柳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72号建议的答复

刘克志代表：

您在柳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定期整治清理小区“僵尸车”解决人居环境的建议》（第72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立法工作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停车治理，规范停车秩序，在我局的积极推动下，《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月13日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5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5月26日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条例》，于8月1日施行。

《条例》第22条第1款：“经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的管理规约可以对机动车停车管理进行约定，明确机动车违规停放的处理等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管理规约编制的指导。”该条款可对住宅小区的“僵尸车”进行约束管理；《条例》第29条第

5项：“在同一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该条款一定程度可避免在道路上长时间停车并形成“僵尸车”。

由于目前尚无上位法支撑，《条例》还不能很好的解决“僵尸车”的源头和处置问题，公布的《条例》删除了在《条例（草案）》中提出的对废弃机动车处置办法，以及对“同一免费道路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可以采取拖移的强制措施”等意见。

二、多措并举强化“僵尸车”处置工作

今年5月30日，我局交警部门向社会发布通告，由交警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僵尸车”集中清查工作。从6月1日至30日集中清查城市外环线围合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等区域“僵尸车”，并向社会征集线索，得到各级新闻媒体和广大市民的好评。同时，我局交警部门强化措施，扎实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信息提示和宣传。对机动车辆年检有效期即将到期或报废期的，交警部门通过短信平台向车辆所有人发送信息，提醒及时办理车辆检验和报废手续。同时，积极宣传2021年7月推出的“便利机动车注销登记”便民措施，引导群众快捷注销不使用的机动车。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交警部门通过“便利机动车注销登记”处置报废车辆135辆。

（二）加强不同区域“僵尸车”处置。一是对在道路上违法

停放的“僵尸车”，将该机动车拖移至公安交管部门指定地点停放，并核实车辆状态，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的，通知车主按规定处置。二是对在道路免费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僵尸车”，交警部门对车辆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有行驶轨迹，并存在无牌、套牌、拼装、逾期未检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等禁止上路情形之一的，固定证据并依法采取扣留车辆强制措施；未发现车辆有禁止上路违法情形、但在禁止停车时段仍停放的，对该车辆实施拖移强制措施，通知车主按规定处理。三是在市区人行道上的“僵尸车”，由于我市市区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工作中发现后转递城管部门处理。四是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住宅小区内不属于公安交警部门执法范围，交警部门不能对小区内停放的车辆实行政处罚和拖移，根据小区管理者的请求，交警部门可以查询机动车相关信息，根据机动车辆状态通知车辆所有人进行相应处理。五是对于收费停车场或收费道路停车泊位内的“僵尸车”，由交警部门向停车管理者释明此类“僵尸车”处置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围，由停车管理者协调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处置。对被依法拖移的“僵尸车”，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及时将车辆发还所有人。如无法联系到车主的，向社会进行公告，仍无车主来处置的，按无主车进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发布公告，认定无主后按无主车处置。

自6月1日开展“僵尸车”集中清查工作以来，截至目前，我局交警支队已收到市民群众举报的各类“僵尸车”线索1609条，有效线索1450条，核查车辆1450辆，已通知车主1188人，“僵尸车”通知率81.93%，车主自行移车393辆，拖移车辆34辆，目前处置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

三、协办单位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一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议通过积极推动在城市中心区域实行收费停车管理，有效解决“僵尸车”问题。目前我市正在推动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无免费停车管理，提高“僵尸车”的停车成本，减少“僵尸车”停放现象。此外，提高车辆报废和二手车交易的便利度。目前我市正在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通过园区建设吸引汽车拆解报废企业入驻，形成报废汽车资源竞争，提高车辆报废的服务质量和收益回报。二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人行道上车辆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权，强化人行道违停治理，加大对人行道违规停放“僵尸车”行为的整治力度。截至目前，城管部门共计查处人行道违章停车行为2.3万起。同时加大对包括住宅小区“僵尸车”在内的整治力度，积极配合公安局、住建等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三是市交通运输局在协助查询住宅小区内营运“僵尸车”基本信息、通知营运“僵尸车”所属运输企业限期处理等方面，积极配合我局交警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四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职责分工及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各城区住建部门加强对辖

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内“僵尸车”的整治工作。

“僵尸车”的处置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动有关立法，加强执法，加大清查力度，积极回应群众的关切和呼声，力争把清查“僵尸车”工作做成柳州的亮点，走在全区的前列。

非常感谢刘克志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

王云勇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梁敏 联系电话：13807729010)